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2346號

原告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明道

訴訟代理人 徐年金

被告 泰迪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林豐美

被告 鍾華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前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嗣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自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2萬63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93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743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如數繳納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林琮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

書記官 李佳寧